上海海洋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 23春 〕第（ 21 ）号

**关于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激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》（沪海洋教〔2017〕5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启动本学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**一、认定对象**

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。

**二、申请要求和流程**

1.申请人在申报前须认真阅读**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》（附件1）**和**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》（附件2）**两个文件，确认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。

2.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并向学院提交**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**同时提供相应成果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原件供学院认定时审核，复印件作为认定材料留存归档。

3.各学院审核认定后需在本院网站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将**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**纸质稿和电子稿报送至教务处，教务处最终审定后将认定的学分和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1. 6月2日前教务处发布通知；

2. 6月3日—6月25日：

①学院组织宣传；

②学生提交申请表和证明材料；

③学院审核认定学分，完成网上公示，6月25日前向教务处提交学分认定汇总表。

1. 7月2日前教务处审定后将统一认定的学分和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。

**四、各学院负责老师联系方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 办公室地点 |
| 生命 | 吴老师 | 61900410 | 生命学院本科生学生工作办公室103室 |
| 海洋 | 李老师 | 61903812 | 海洋学院A349室 |
| 食品 | 梁老师 | 61900360 | 食品学院A105室 |
| 生态环境 | 杨老师 | 61908337 | 生态环境学院B306室 |
| 经管 | 刘老师 | 61900862 | 经管学院219室 |
| 工程 | 主老师 | 61900808 | 工程学院111室 |
| 信息 | 张老师 | 61900612 | 信息学院313室 |
| 文法 | 卫老师 | 61900653 | 苏友楼301 |
| 外语 | 赵老师 | 61900703 | 行政楼407室 |
| 爱恩 | 王老师 | 61900794 | 爱恩学院202室 |

附件：

1.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

2.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

3.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（学生用）

4.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（学院用）

教务处

2023年6月2日